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控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2018年12月13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拟用自有资金150万美元,在越南设立新通联包装(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越南新通联”),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其中75万美元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为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境外控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二、进展情况

随着对越南经济及市场了解的深入,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决定增加越南新通联的投资金额,从150万美元增加至240万美元。2019年2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90万美元,增加越南新通联的投资金额。增资后,公司对越南新通联持股比例仍为100%,投资总额为24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金为120万美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新通联包装(越南)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1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江苏高投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9年5月20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12%(即4,014,06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19年2月19日,江苏高投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6,897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14,068	3.12%	IPO前取得:3,087,745股 其他方式取得:926,32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68	3.12%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5,333	0.8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5,149,401	4.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897	1.00%	2018/12/14-2019/1/15	集中竞价交易	23.47-25.87	31,876,406	2,727,171	2.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高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江苏高投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原董事樊利平先生为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之股东。樊利平先生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鉴于樊利平先生已于2018年6月26日届满离任,其自2018年12月26日起可减持通过江苏高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月19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育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延长至2020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如最终由上市公司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川01民初537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纠纷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5373号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请求判令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发展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0,000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0,937.50元)共计35,570,937.50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8日下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永登县农村信用联社起诉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发展(2018)川01民初537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永登县农村信用联社退回涉案票据,西藏发展认为永登县农村信用联社在该笔票据业务中存在重大过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法庭给予各方新的举证期限,需要重新确定开庭时间,开庭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该案件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12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7号公告
	2019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0号公告
	2019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经核查,上述三张票据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而开立。鉴于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公司亦已展开和相关主体的票据核查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如最终由上市公司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涉及的票据追索权权纠纷案件的开庭审理情况的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文)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988,540.00元,扣除承销费24,528,301.89元(不含税)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03,773.5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856,464.53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9年1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专户余额(元,人民币)	用途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1483253	1,064,988,540.00	北汽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C35DB车型项目、N60AB车型项目、N61AB车型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901481446	0	北汽新能源C35DB车型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3944	0	北汽新能源N60AB车型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739838	0	北汽新能源N61AB车型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13385700025804793	0	北汽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相应监管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郭英英、曾琨杰、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5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对2018年度预测的业绩进行修正,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一”)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江西高院定于2019年3月13日9时10分就案号为(2018)赣民初177号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二”)、宋秀榕(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陈忠娇(以下简称“被告五”)及第三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堃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在其第九审判法庭(中法庭)开庭。

2、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的《信托借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于2018年10月29日立即提前到期。

(2)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98,81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壹仟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元(小写:13,099,417.69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7日止,实际计算至第一被告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年11月27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

(3)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59,762,000.00元)。

(4)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第一被告承担。

(5)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各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10份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或《裁决书》,在上述《民事判决书》及《裁决书》中,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被判决或裁定承担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